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0 月 15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康凤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董事长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审议李志明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六，均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10 月 26 日